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0〕1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晋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

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含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计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可以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政府规章的制定;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 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 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市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 市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

者专业研究机构拟订决策草案。

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部门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以座谈会、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

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及参加人员、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决策承办单位遴选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原则，保证各方都有代表参加。

听证会举行 7 日前，决策承办单位向听证会参加人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

听证会应当制定听证笔录，形成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十七条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十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或者具有权威代表性。

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法律、法规、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

稳定、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二）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三）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四）生产安全风险，包括可能存在影响生产安全因素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应、分析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和拟认定的风险等级；

（五）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六）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

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不得以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二十六条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决策承办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借鉴其他地市经验做法的，需提供相应依据；
- （三）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
- （四）承办单位内部审核机构或者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核意见；
- （五）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 （六）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

(七) 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 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听证报告;

(八) 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

(九) 风险评估报告;

(十)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司法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单位并限期补送。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标投标、产业发展、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向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二) 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 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的,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三十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权限、程序正当、内容合法的行政决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决策承办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二）明确提出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合法；
- （三）发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对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市政府讨论。

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受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补送审查材料时间、专家合法性论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
- （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最后发表意见。市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市政府办公室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

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市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四）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

第四十一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